

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

主承销商选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交易编号：GZZZ621DL1000567

标包名称：第三标段

标包编号：GZZZ621DL1000567-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交易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主承销商选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第三标段

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主承销商选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第三标段

项目编号：GZZZ621DL1000567-3

评标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0:00

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8 楼
评标四室

见证单位：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 标 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

一、招标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开接受投标单位网上投标登记，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7 楼 706 室进行该项目开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共 17 名投标人完成投标登记，其中“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5、恒丰银行广州分行；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9 名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其余 8 名投标人均按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名单如

下：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服务	投标报价
分值	70 分	30 分

三、开标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7 楼 706 室进行该项目开标。开标过程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标人的见证下进行。

四、评审专家名单

由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社会专家及 1 名招标人代表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组长：

评审专家成员：

五、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所列的所有条件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经审查，3 名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分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提供的总行授权书为 2021 年，不符合时间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总行授权文件无总行盖公章及授权时间为 2020 年，不符合时间要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授权书未加盖公章。其余 5 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视为通过，并进入后续评审。经审查，5 名投标人均通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并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最终确认。本项目综合得分=商务技术评分+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计算，并将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由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第一标段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本项目第二标段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本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替补确认。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最终结果如下：

推荐情况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综合得分	排名
第一中标候选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7250.00	51.20	1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27.90	2

第三中标候 选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6.60	3
-------------	------------	------------	-------	---

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主承销商选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第三标段

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由我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主承销商选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第三标段（GZZZ621DL1000567-3），已委托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资格审查程序。现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该项目于2021年12月16日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于2021年12月16日00时00分至2022年1月5日10时00分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开接受投标单位网上投标登记，于2022年1月5日10时00分在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3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7楼706室进行该项目开标。

我单位依照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3名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分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总行授权书为2021年，不符合时间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总行授权文件无总行盖公章及授权时间为2020年，不符合时间要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授权书未加盖公章。其余5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分别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资格审查汇总表》）。

特此报告

2022年1月6日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字